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69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2.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80,000

3.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88

4.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5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6,114.29 万股的 1.55%。

3、授予价格：5.65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胡勇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2.86%	0.04%
方浙能	董事	10.00	1.79%	0.03%
屠汶君	财务总监	8.00	1.43%	0.02%
衣帅	董事会秘书	8.00	1.43%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0人）		518.00	92.50%	1.43%
合计		**560.00**	**100.00%**	**1.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等情形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等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共计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560.00 万股。

2、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5.65 元/股调整为 5.63 元/股。

3、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62.00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办理归属人数为 88 人，实际归属数量为 198.00 万股。

除上述变动情况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table>
<tr><td></td><td>于 2%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td><td>[2026]200Z2661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432,035.13 元，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4.69%，不低于 2%，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td></tr>
<tr><td>5</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等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除 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处，其余 10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已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以及在本次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2. 归属数量：1,980,000

3. 归属人数：88

4. 股票来源：回购

5.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董辉	董事	360,000	105,000	29.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7 人）		4,350,000	1,875,000	43.10%
合计		4,710,000	1,980,000	42.04%

注：1、上表数据剔除了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的 1 名激励对象以及在本次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获授股票情况。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董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的新任董事，其在此之前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8.00 万股。

（三）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11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00Z02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88 名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11,147,40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361,142,872	0	361,142,87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和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斯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斯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容诚验字[2026]200Z029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